

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聯絡員登記制

2026 年 7 月起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新規中，有一項要求受到跨境投資領域的關注：外商獨資企業（WFOE）在設立及經營期間，應當指定一名中國公民擔任聯絡員。

該規定引發部分境外投資者的擔心，這是否意味著中國對外資企業的准入與監管政策趨於收緊？是否會增加企業在華經營的合規成本，進而影響日常運營效率？

在啓源看來，基於中國外商投資服務體系持續完善的長期進程進行解讀，該規定並非旨在增設監管層級，而是著力構建企業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日常溝通機制。

本文擬從聯絡員制度的發展脈絡、人員要求及實際職能等方面，對這一規定作簡要梳理，供啓源客戶閱讀參考。

一、聯絡員制度是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的落地舉措

中國《外商投資法》明確規定，國家應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，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、政策措施、投資專案資訊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。由此可見，外商投資法確立的基本方向之一，就是持續提升外商投資促進和服務水準，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按照便利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則簡化辦事程式、提高辦事效率。

政府如何為境外來華投資者設置便利高效的服務體系？當一家由境外投資者控制的企業需要與中國各政府部門溝通時，誰來作為持續穩定的企業端視窗？而聯絡員制度解決的正是這些非常實際的問題，建立一條穩定的政企通道，政府需要一個能夠及時聯繫企業的視窗，企業同樣需要一條能夠有效進入行政服務體系的通道。通過固定連絡人機制，使企業遇到政策疑問或行政辦理障礙時，能夠更快識別主管部門、明確辦理路徑並解決實際困難。

從這一層面來看，聯絡員制度與這一政策方向並不矛盾，正是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在企業層面的落地舉措。該制度並不是在企業與政府之間增加一道審批關卡，而是在雙方之間明確一條標準化的溝通路徑。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二、聯絡員制度的實施軌跡

聯絡員制度並非此次新規首次提出。早在 2005 年，福州就率先探索外資企業聯絡員制度，由外資企業相關負責人擔任聯絡員，通過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政府部門保持日常聯繫，以便及時反映企業經營過程中遇到的問題。

2008 年，上海浦東工商部門也啟動外企聯絡員試點，企業的年檢報告應更新聯絡員資訊，以加強政府部門與外商投資企業之間的雙向溝通。

此後，同類機制逐步在中國其他地區得到推廣。部分地區要求企業設置專職聯絡員，也有地區建立“服務管家+聯絡員”機制。各地制度名稱雖有差異，但目的和職能基本一致，由聯絡員作為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日常溝通視窗，負責收集企業訴求、跟蹤事項辦理進度以及傳遞相關政策資訊。

從這些制度的本質和實踐來看，聯絡員機制的核心功能並不是替代企業管理層，也不是增加一道審批程式，而是建立一個穩定、明確且可持續的政企溝通介面。

三、聯絡員應當為中國公民

這一規定受到關注的重要原因，在於對聯絡員身份提出了明確要求，即由中國公民擔任。外資企業聯絡員應當由中國公民擔任這一安排的原因，可以從以下三個層面來理解：

1. 法定代表人與聯絡員承擔不同職能

首先，需要區分法定代表人與聯絡員的法律和實務功能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企業依法開展各類民事活動，其職權與企業法人主體資格直接綁定，而聯絡員本質上承擔的是日常行政溝通和事務協調職能。例如，聯絡員的工作通常包括企業資訊報送、政策通知接收、行政事項溝通以及企業訴求回饋等行政事務，其角色更接近企業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日常操作視窗。而由熟悉中文語言環境、中國行政體系和本地辦事機制的人員擔任這一職能，有助於提高資訊傳遞的及時性和準確性。

2. 屬地化服務存在現實需求

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，不可避免需要與市場監管、商務、稅務、人力資源、外匯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接溝通。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，真正影響辦事效率的，往往並非法律規則本身，而是對具體行政流程、材料要求、辦理部門以及地方實踐缺乏瞭解。

聯絡員作為企業對外溝通的固定視窗，負責政策資訊接收、內部轉達、問題回饋及事項跟蹤等工作，需要具備良好的本地溝通協調能力，本質上體現的是一種屬地化服務需求。尤其是對於境外股東、境外董事或者長期不在中國境內工作的管理人員而言，通過一名穩定的中國聯絡員與政府部門保持日常聯繫，反而可以降低因語言、時差和行政流程差異帶來的溝通成本。

3. 建立常態化、穩定的溝通機制

聯絡員制度還有一個重要目的，即將過去較為分散的政企溝通方式逐步制度化。從部分地區實踐來看，政府部門通常會通過定期聯繫、企業走訪、訴求登記及後續回饋等方式建立企業服務台賬。這種服務模式要求企業一端應同步配置一名相對穩定的連絡人，如果企業每次辦理事項均由不同的境外股東、董事或臨時工作人員對接，不僅容易造成資訊斷層，也會增加政企雙方的溝通成本。而設置固定聯絡員，本質上是為企業建立一個持續有效的行政溝通節點，使政策傳遞、事項辦理和問題回饋能夠形成相對完整的閉環。

四、 境外來華投資者的關注點

對於正在或計畫在中國設立獨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而言，與其將注意力集中在“必須指定聯絡員”這一形式要求上，不如更多關注聯絡員在企業實際運營中的功能。如果這一機制使用得當，一個熟悉企業情況的聯絡員，反而可以幫助境外投資者減少在政策理解、行政辦理和部門溝通方面的摩擦。

啟源建議，在人員選擇上，可以優先考慮：熟悉企業業務和內部管理流程、能夠穩定在中國境內開展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，同時具備良好的中文溝通能力，並熟悉市場監管、商務、稅務等日常行政事項的办理流程。

對於規模較小、尚未搭建完備本地管理團隊的外商投資企業，同樣需要確保指定聯絡員能夠持續、及時地接收政府部門資訊，並將相關事項準確傳遞至境外股東及管理層。啟源需要強調的是，聯絡員並不非是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企業實際負責人等高管，其核心作用是溝通、協調和資訊傳遞，而不是替代企業治理機構作出經營決策。

總而言之，對於外商獨資企業而言，聯絡員制度不必被理解為一道新的門檻，更適合作為企業融入中國本地營商環境的一座橋樑。一座橋，連接兩個方向。它既讓政府能夠更及時地瞭解企業的需求，也讓境外投資者能夠更順暢地理解和使用中國的行政服務體系，讓外資企業進入中國之後，不僅“進得來”，也能夠“走得穩、走得遠”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**info@kaizencpa.com**

電話：**+852 2341 1444**

手提電話：**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**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**+852 5616 4140**

Skype: **kaizencpa**

KAIZEN 啟源